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11
七、其他議案	12
八、臨時動議	12

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六)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9
(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三) 處份本公司不動產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全體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9 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
行情形，請參閱下列表格。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92~25.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3,950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例(%)	49.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 年 9 月 8 日已轉讓予員工 400,000 股 111 年 9 月 26 日已轉讓予員工 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44,042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44,0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2,000 萬股額度為上限，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 1,000 萬股額度為限。

二、因期限將至，考量公司目前規劃，擬在剩餘時間內，不再繼續辦理，尚未發行的額度將予以取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及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5 頁）及附件三（第 17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716,071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878,22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71,607 元，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4,322,686 元，擬不配發股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7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二段 610 號並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情形及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4.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17.61%。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且本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
2. 本次私募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擬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在拓展市場及管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3.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主要考量籌集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本次擬採私

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

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至二次辦理之。

3.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至 2 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本次辦理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至第 47 頁。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

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及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案。

說 明：一、基於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及為活化與提升不動產之使用效益，擬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明細如下：

1. 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 832、833、836、837、838、839 地號之土地及地上建物。

2.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1203、1203-3~1203-7 地號之土地及地上太陽能發電設備。

3.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0466-0000、0467-0000、0465-0000 地號之土地及地上建物。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估價，交易方式以委任專業不動產投顧公司進行處理。俟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後，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另

行公告。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02 日止，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48 至 49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表，敬請核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柏堯	永固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盧陽正	華電聯網(股)公司監察人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廖萬全	春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德修宮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全新光電(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古又帆	千向曜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綠意開發獨立董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3,274	3,286	171,504
租賃收入	-	-	27,122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	-	32,565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	-	
合計	3,274	3,286	231,191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57,232 仟元，稅後淨利 82,71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13 年實際數(仟元)	113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231,191	224,867
營業毛利(損)	57,232	31,353
營業利益(損失)	(87,833)	(1,513)
稅前淨利(損)	83,544	86,12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9
稅後純益率(%)	35.78%
資產報酬率(%)	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93%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近年來，全球經濟與政治局勢持續動盪，各種極端事件層出不窮。新冠疫情的影響雖然逐步減弱，但其帶來的供應鏈重組與產業變革仍在持續發酵；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全球各地面臨更嚴重的自然災害與能源轉型挑戰；烏俄戰爭與以巴衝突持續延燒，地緣政治風險居高不下，影響國際貿易與原物料價格波動。此外，全球通膨壓力未減，各國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利率維持高檔，進一步影響投資與消費市場，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在這樣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台蠟仍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與市場應變能力，在 113 年度持續維持穩定營運。雖然部分業務面臨市場變動影響，但蠟品事業的成長有效支撐了整體營收表現，公司營運成果仍優於預期。我們深知這些成果的取得，離不開全體同仁的努力與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業務，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期許能在 114 年度再創佳績。

台蠟公司各事業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蠟品事業：

113 年度蠟品業務的成長主要受市場需求影響，由於全球產業對蠟品的應用持續增加，帶動整體銷售規模上升。蠟品廣泛應用於食品、包裝、工業與能源等領域，在市場需求穩定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積極拓展銷售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整體業務表現受到需求增長的推動，使營收較前一年有所提升。

2. 擴展營業版圖：

太陽能業務受政策變動與市場需求下滑影響，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未來將針對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謹慎評估新投資與技術開發方向，以降低市場衰退帶來的影響。同時，中國大陸水產市場仍處於低迷狀態，影響公司水產品項的銷售，公司將加強市場調研，拓展新的銷售管道，並尋求與不同區域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減少單一市場的影響，進一步分散營運風險。

3. 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聚焦於穩健經營，透過蠟品事業的增長來彌補其他業務的下滑，並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以確保競爭優勢。此外，內部管理與成本控制將進一步優化，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在市場環境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公司將保持彈性與靈活性，調整策略以確保長期穩定發展。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主辦會計：曾柏堯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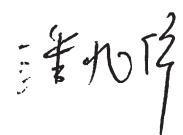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度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兆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ROOM 306, 3F, NO.129, SEC. 3, MINSHENG E.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4)財審字第 025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流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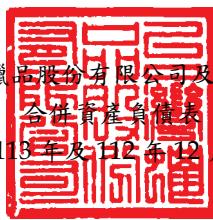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772	6	\$	111,78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9,285	5		48,85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6,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15	-		6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299	1		19,2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7,319	4		684,384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8,962	-		3,27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162	1		45,65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802	1		58,0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74,698	25		1,815,671	4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5,314</u>	<u>43</u>		<u>2,793,56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八))		9,125	-		25,7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867,277	47		766,48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6,900	1		23,7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32,730	8		132,73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3,465	-		3,3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2,089	1		27,4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1,586</u>	<u>57</u>		<u>979,579</u>	<u>26</u>
資產總計							
		\$	<u>1,846,900</u>	<u>100</u>	\$	<u>3,773,14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290,800	16	\$ 2,261,650	6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一))	6,332	-	7,208	-		
2150	應付票據	224	-	-	-		
2170	應付帳款	309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2,011	1	9,8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2,617	-	1,8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509	-	3,5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2,832	1	59,32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94	-	4,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728	18	2,348,026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2,977	4	71,07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29,033	2	29,0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38	1	20,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848	7	120,613	3		
負債總計							
		458,576	25	2,468,639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	935,593	50	935,593	25		
31XX	股本總計	935,593	50	935,593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9	164,030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8	-	1,06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5,098	9	165,098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15	2	34,7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5	88,6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93	9	83,708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289,902	16	207,187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36	1	8,907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5	-	4,504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14,511	1	13,411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16,780)	(1)	(16,780)	-		
3XXX	權益總計	1,388,324	75	1,304,50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6,900	100	\$ 3,773,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一))	\$ 231,191	100	\$ 392,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五)及(二六))	(173,959)	(75)	(273,949)	(70)
5950	營業毛利	57,232	25	118,052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43)	(3)	(6,427)	(2)
6200	管理費用	(57,345)	(25)	(54,064)	(14)
6300	研發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077)	(35)	(8,784)	(2)
	營業費用合計	(145,065)	(63)	(69,27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87,833)	(38)	48,7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955	25	51,309	1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	9,718	4	2,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133,777	58	(28,44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四))	(30,073)	(13)	(35,5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77	74	(10,317)	(2)
7900	稅前淨利	83,544	36	38,46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八))	(829)	-	(158)	-
8200	本年度淨利	82,715	36	38,30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5)	(1)	4,26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25)	(1)	4,2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9	1	(1,84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	-	(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225	1	(2,34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0	-	1,9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815	36	\$ 40,217	11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	\$ 0.89		\$ 0.41	
9850	稀釋	\$ 0.89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塑膠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淨利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45,406	\$ 10,756	\$ 740	\$ (16,780)	\$ 1,264,29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8,302	-	-	-	38,30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9)	3,764	-	1,91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83,708	\$ 8,907	\$ 4,504	\$ (16,780)	\$ 1,304,509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83,708	\$ 8,907	\$ 4,504	\$ (16,780)	\$ 1,304,50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30	-	(3,830)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2,715	-	-	-	82,71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9	(1,629)	-	1,1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8,615	\$ 88,694	\$ 162,593	\$ 11,636	\$ 2,875	\$ (16,780)	\$ 1,388,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544	\$ 38,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0,730	18,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077	8,7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57)	(9,170)
A20900	財務成本	30,073	35,512
A21200	利息收入	(57,955)	(51,309)
A21300	股利收入	(1,017)	(1,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8	(1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3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4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9)	(27,6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08)	56,9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	2,688
A31150	應收帳款	7,932	78,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195	(143,537)
A31200	存貨	19,813	38,964
A31230	預付款項	48,246	45,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6,483)	246,352
A32125	合約負債	(876)	(11,643)
A32130	應付票據	224	-
A32150	應付帳款	(100)	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6	(1,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3,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7,839	338,5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55	51,3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7	1,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001)	(34,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1)	(1,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009	355,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66)	(10,96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94	8,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492)	(233,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56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	7,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24,2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47,45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1,087	(1,485,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3,200	2,372,2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4,050)	(1,268,1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585)	(19,0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64)	(4,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0,599)	1,110,8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90	(7,2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13)	(25,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85	137,7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72	\$ 111,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4)財審字第 024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流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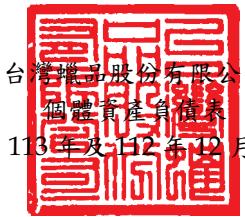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502	4	\$	86,4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7,126	5		48,8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15	-		6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569	1		19,2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	-		535,214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147,789	8		138,73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七))		8,962	-		3,27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162	1		26,99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981	-		10,8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22,330	23		1,754,676	4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8,437	42		2,624,919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125	-		25,7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7,371	6		201,5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06,882	43		733,86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0,364	1		16,9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32,730	7		132,73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89	1		10,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8,561	58		1,120,950	30
資產總計							
		\$	1,866,998	100	\$	3,745,86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90,800	15	\$ 2,261,650	6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391	-	490	-
2150	應付票據	224	-	-	-
2170	應付帳款	309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438	1	8,9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二))	35,000	2	15,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七))	1,890	-	1,8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893	-	2,9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2,832	1	53,32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6	-	4,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853	19	2,348,802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72,977	4	49,3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七))	29,033	2	29,0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811	1	14,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21	7	92,558	2
負債總計		478,674	26	2,441,360	6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935,593	50	935,593	25
31XX	股本總計	935,593	50	935,593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9	164,030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8	-	1,06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5,098	9	165,098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15	2	34,7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4	88,6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93	9	83,708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289,902	15	207,187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36	1	8,907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5	-	4,504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14,511	1	13,411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16,780)	(1)	(16,780)	-
3XXX	權益總計	1,388,324	74	1,304,50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6,998	100	\$ 3,745,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煙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15,458	100	\$ 25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四)及(二五))	(164,032)	(76)	(136,666)	(54)
5900	營業毛利	51,426	24	116,072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	-	(1,0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8	-	3,852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429	24	118,916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43)	(4)	(6,427)	(3)
6200	管理費用	(32,584)	(14)	(32,657)	(13)
	營業費用合計	(40,227)	(18)	(39,084)	(16)
6900	營業淨利	12,202	6	79,832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805	27	51,105	2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一))	2,733	1	2,3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	137,434	64	(22,446)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三))	(29,562)	(14)	(35,207)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八))	(97,897)	(45)	(37,36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13	33	(41,530)	(17)
7900	稅前淨利	82,715	39	38,3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82,715	39	38,30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5)	(1)	4,26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25)	(1)	4,2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9	1	(1,84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	-	(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225	1	(2,34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0	-	1,9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815	39	\$ 40,217	16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	\$ 0.89		\$ 0.41	
9850	稀釋	\$ 0.89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民國 113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45,406	\$ 10,75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8,302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9)	3,7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83,708	\$ 8,907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83,708	\$ 8,90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30	(3,83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2,715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8,615	\$ 88,694	\$ 162,593	\$ 1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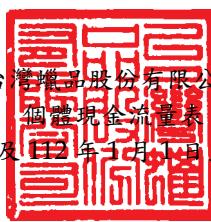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鐵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15	\$ 38,3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7,550	16,8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37)	(9,170)
A20900	財務成本	29,562	35,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7,805)	(51,105)
A21300	股利收入	(1,017)	(1,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97,897	37,3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42	(1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3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4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9)	(27,60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	1,00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8)	(3,8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95)	57,2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	2,688
A31150	應收帳款	8,662	78,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5,213	(188,4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	88,019
A31200	存貨	1,151	24,878
A31230	預付款項	7,842	(2,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110)	269,594
A32125	合約負債	901	401
A32130	應付票據	224	-
A32150	應付帳款	(100)	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0	(1,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49,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296,448</u>	<u>325,776</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05	51,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7	1,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90)	(34,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1)	(3,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089</u>	<u>340,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95)	(10,96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62	8,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26)	(203,9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	7,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24,2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47,4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8,178	(1,438,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2,200	2,327,0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3,050)	(1,222,9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35)	(16,8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93)	(3,5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2,078)	1,098,7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6	(2,3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55)	(1,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57	87,8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02	\$ 86,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79,878,2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716,0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71,607)
可供分派數合計	154,322,6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4,322,686

備註：本年度盈餘不予分配，留存未分配盈餘以供未來營運發展使用。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曾柏堯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略。</p> <p><u>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3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3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u>37. H202010 創業投資業</u> <u>38.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u></p>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略。</p> <p><u>32.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u> <u>33.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u> <u>34.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u> <u>3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u> <u>36. A401040 畜牧服務業</u> <u>37.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u> <u>38. A101050 花卉栽培業</u></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嘉義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二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四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蠟公司或該公司)於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4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私募案)相關事宜，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後預計占股本比率為 17.61%，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純益為 82,715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全數為策略性投資人，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 93,559.3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預計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17.61%；惟該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蠟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台蠟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台蠟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3 日，於 93 年 5 月 14 日上櫃掛牌買賣，為台灣唯一製造精煉石蠟的企業。早期營業項目為精煉石蠟等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與製造，因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為解決長期營運虧損局面，努力朝多角化經營，於 108 年跨足太陽能及生鮮水產等相關業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5,593 仟元。該公司辦理私募前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883,129	2,793,569	795,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334	766,485	867,27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82,138	213,094	184,309
資產總額	2,624,601	3,773,148	1,846,900
流動負債	1,210,708	2,348,026	333,728
非流動負債	149,601	120,613	124,848
負債總額	1,360,309	2,468,639	458,57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264,292	1,304,509	1,388,324
股本	935,593	935,593	935,593
資本公積	165,098	165,098	165,098
保留盈餘	168,885	207,187	289,902
其他權益	11,496	13,411	14,511
庫藏股票	(16,780)	(16,780)	(16,78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1,264,292	1,304,509	1,388,324

資料來源：111年~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82,012	392,001	231,191
營業毛利	100,716	118,052	57,232
營業利益(損失)	(135,169)	48,777	(87,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13	(10,317)	171,377
稅前淨利(淨損)	(121,356)	38,460	83,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123,635)	38,302	82,7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4)	0.41	0.89

資料來源：111年~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蠟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提升股東權益。依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限於策略性投資人，即「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惟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該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投資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 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故無需另行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情形及視市場狀況決定之，並已列入董事會提案，故尚屬適法。

2.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 82,715 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2,593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故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

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於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業已載明。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主要考量籌集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在 20,000 仟股額度內。
- (3)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 (4)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一年分一次至二次辦理，每次以 100,000 仟元為發行上限額度，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台蠟公司現況

台蠟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開發製造、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水產生鮮買賣等業務，因 LED 燈等蠟燭替代品持續增加，全球蠟品市場需求低迷，供給面逐

漸縮減，且受烏俄戰爭地緣政治及疫情封控影響，原料價格不斷攀升，加太陽能業務供給面逐漸縮減，獲利明顯下降，致該公司出現虧損情形，營運未能有顯著表現，該公司 111~113 年度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82,012	392,001	231,191
營業毛利	100,716	118,052	57,232
營業利益(損失)	(135,169)	48,777	(87,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13	(10,317)	171,377
稅前淨利(淨損)	(121,356)	38,460	83,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123,635)	38,302	82,7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4)	0.41	0.89

資料來源：111 年~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近年來烏俄戰爭及疫情封控影響下，壓縮營收及獲利空間，該公司努力調整經營型態，積極尋求原物料來源多元化、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研發能力。在營運計劃上，將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永續經營，使產品更具備競爭力，並以務實的行銷達到穩定的利潤；在市場拓展方面，跨足太陽能光電及水產生鮮事業，進行多角化經營，努力開源提升企業價值，期能挹注公司長期穩定之獲利來源。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台蠟公司由於化學工業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獲利不易，且受烏俄戰爭及疫情封控影響，原物料上漲，使公司經營空間受阻，該公司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目前營運虧損情形，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其資金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考量該公司本業仍為虧損，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兼具私募迅速簡便之時效性，選擇私募洽詢策略性夥伴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提高資金籌集靈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於114年3月14日及4月2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通過後擬提報114年股東常會決議，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及應募人之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於114年3月14日及4月21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透過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夥伴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中長期營運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該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台蠟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93,559.3仟股，本次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17.61%，然該公司於114年6月3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依照法令規定，該公司若有發生董

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台蠟公司未來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永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的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期能增加公司營運效能與營業獲利，故對台蠟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具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台蠟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

台灣蠟品股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三屆任期之理由
董事	林家右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裕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蠟品(股)公司業務經理、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林家安	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	賓總汽車(股)公司行政助理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無	不適用
董事	曾柏堯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蠟品(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永固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盧陽正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執行長、台灣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監察人、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邱森祥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淡水及汐止稽核所主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稽核兼代法務一科科長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台灣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廖萬全	中國海專航海科	春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德修宮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春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德修宮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全新光電(股)公司董事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潘兆偉	臺灣大學法律系	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考量其具有法務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將繼續提名為董事，藉由其專長，給予董事會隨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古又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千向曜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千向曜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綠意開發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茲蒿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美國紐約 St. John's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MBA/Finance)、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再保險部副科長、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新種險部核保專員、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企劃部經營規劃科科員元富證券(股)公司期貨經紀部法人業務專員、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無	不適用

附錄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6.14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26.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2.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3.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34.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3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6.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37.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38.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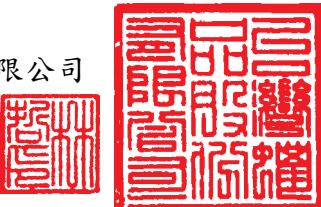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附 則

-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哲印



附錄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1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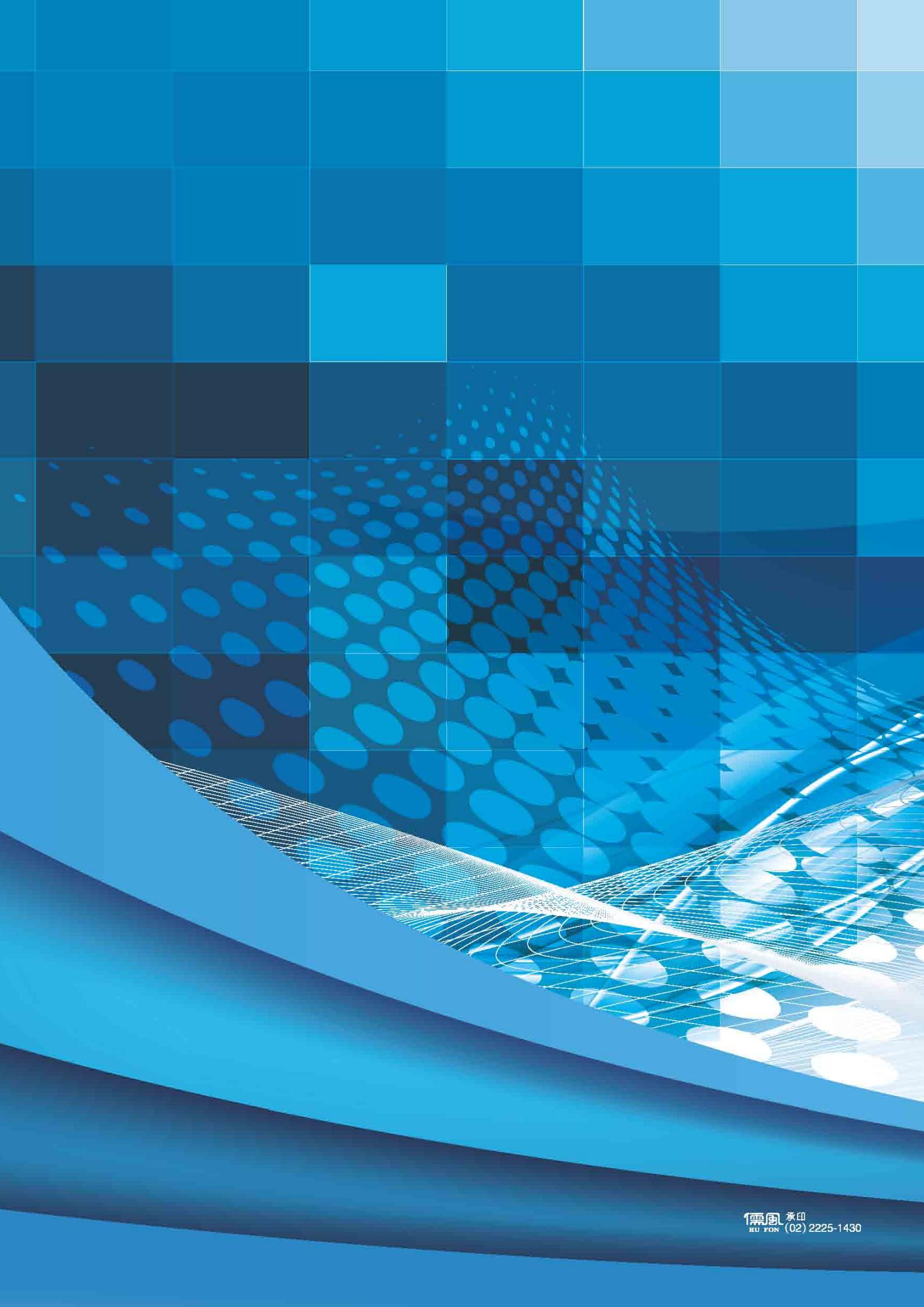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84,74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林哲印	8,932,304	9.55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姿均			
副董事長	林文哲	14,621,719	15.63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久恒			
董事	邱森祥			
董事	盧陽正			
獨立董事	陳宗逸	0	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554,023	25.18	



儒園 承印
HU YUAN (02) 2225-1430